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19-019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7月29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19年8月8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茅台镇公司多功能会议中心,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5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 2人(董事李静仁先生和独立董事许定波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保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详见《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本公司向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销售茅台酒及系列酒。2019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的5%(56亿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李保芳、李静仁、王焱)回避表决。

(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详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1)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19-020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借助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在渠道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2013年至2018年,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每年按不超过上年年末净资产金额5%的标准向茅台集团销售本公司产品。2019年度,本公司遵循不超过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5%的标准,继续向茅台集团销售本公司产品。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茅台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主要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外环东路东山巷4号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保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主营业务: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营);酒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咨询与服务;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物流运输;进出口贸易业务;互联网产业;房地产开发及租赁、停车场管理;教育、卫生;生态农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茅台酒及系列酒

(二)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销售产品、商品

(三)交易内容

本公司向茅台集团销售茅台酒及系列酒。

(四)交易期限及金额

2019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的5%(56亿元)。

(五)定价原则和依据

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经销商的购货价格相同或定价原则相同。

(六)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经销商的结算方式相同。

四、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项交易将进一步拓宽本公司产品销售渠道,有利于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三名关联董事(李保芳、李静仁、王焱)回避了表决,由其余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获一致同意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销售产品,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定价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一致同意。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同意《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19-02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向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达了《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583号)。本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按要求作了披露。经与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茅台集团)核实,现回复如下:

一、投资者关注,控股股东成立营销公司并全资控股情况下,是否拟全盘直销经营上市公司的茅台酒配额,是否可能形成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就此,请公司控股股东说明在集团层面成立营销公司的主要考虑、拟开展的商业活动及具体经营模式、是否有经营上市公司茅台酒的计划。

控股股东并无全盘直销经营本公司茅台酒配额的计划。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亦无形成金额较大关联交易的安排。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包括贵州茅台集团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公司)在内的茅台集团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销售茅台酒及系列酒。2019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的5%(56亿元),本公司按相关规则,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历经多年发展,形成了以酒类为主,金融、进出口贸易、文创旅游等为补充的综合化产业布局。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控股股东于2019年5月成立营销公司。在符合双方利益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营销公司会销售部分本公司产品。控股股东遵守其在本公司上市时所作承诺,上述交易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经销商的购货价格相同或定价原则相同,且遵循不超过本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5%的标准,不会因上述交易而与本公司形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亦不会因上述交易而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茅台集团销售本公司产品,将补足本公司现有营销体系短板,有效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应对市场波动、熨平经济周期的能力,助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请公司控股股东说明是否已就茅台酒销售有关事项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洽谈,是否已形成相应方案计划。如是,请说明具体安排。

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已就茅台酒销售有关事项充分沟通。

本公司董事会本着遵循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治理原则,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通过了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在讨论该议案的过程中,有关方面严守议事规则。按有关规定,董事长李保芳先生、董事李静仁先生及王焱先生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本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相关议案主要内容为:为借助茅台集团在渠道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2013年至2018年,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每年按不超过上年年末净资产金额5%的标准向茅台集团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销售本公司产品。2019年度,本公司遵循不超过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5%的标准,继续向茅台集团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销售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经销商的购货价格相同或定价原则相同。

三、公司定期报告显示,公司营销网络布局正经历调整,经销商数量有所削减。请公司说明,上市公司营销渠道建设的具体规划安排,以及本次控股股东成立营销公司与公司前述"营销体制调整"之间的关系;并区分集团营销渠道、公司自身直销渠道和经销商渠道等,说明未来年度内公司对茅台酒各类销售渠道投放的计划。

本公司经多年发展,形成了以扁平化的区域经销为主、公司直销为辅的营销网络布局。

本公司为进一步提升消费者体验,保护茅台品牌,有效管控终端市场,对茅台酒营销体制进行理顺和完善,优化网络布局,强化市场整治,重新统筹因违规被收回的茅台酒经营权,将其投放到自营、团购等符合本公司营销战略布局的渠道和方式。

四、请公司说明与集团营销公司之间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以及需相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是,请进一步披露交易类型、预计交易量、交易金额、定价原则和依据、与第三方客户之间交易定价的差异(如有)及原因,并审慎评估新增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与业绩的影响。

本公司向包括营销公司在内的茅台集团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销售茅台酒及系列酒,属于关联交易。2019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的5%(56亿元)。(详见《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0)

本公司任何新增关联交易,将遵守上市公司规则、公司治理原则,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标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6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8月3日,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5,000,1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5%)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关于授予董事会专项决定权的提案》文件,要求向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授权董事会专项决定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周三)下午2:3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2019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15:00至2019年8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

因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对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议案中涉及的承诺存在连带保证责任,存在关联关系,故关联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详见于2019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授权董事会专项决定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向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1)。

上述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专项决定权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9年8月9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授权董事会专项决定权的提案。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集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7。

2. 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授权董事会专项决定权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360007;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2)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申报1.00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1,申报2.00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2,以此类推。

(3)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申报1股代表同意;申报2股代表反对;申报3股代表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审议《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专项决定权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53),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卫飞在其实际控制公司期间,违规利用公司名义或以公司担保分别向吴海萌、谢楚安借款,后因练卫飞未能及时清偿相关债务,导致吴海萌、谢楚安分别提起涉及公司的四起诉讼、仲裁案件。2017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7-058),披露了上述四起诉讼、仲裁案件对相关当事人的资产查封、扣押或冻结情况,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谢楚安的上述仲裁案件已经裁决,公司也已按照裁决结果支付相应案款,后续相关手续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以上内容详见公司自2017年4月22日以来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涉及谢楚安其他相关案件情况

2019年8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4财保2341号)和《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0304执保4349号),因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涉及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受案号:(2019)深国仲受3032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根据该仲裁案件申请人谢楚安的请求,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及财产如下:

(一)冻结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22125068元;

(二)经查询,上述《民事裁定书》轮候查封公司如下房产:

查封财产明细	财产房产证号
现代之窗B座13M房产70%的产权份额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号
银栢达声停车库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号
现代之窗A座35层房产公司所占产权份额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号
银栢工业大厦2栋第五层房产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号
现代之窗A座24层房产公司所占产权份额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号
新秀村40栋302房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0****号
新秀村40栋702房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号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前述查封冻结情况暂未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尚未收到案号为(2019)深国仲受3032号仲裁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全资子公司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海天公司")拟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路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须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融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融资主体: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 融资用途:采购石材、橱柜、空调等建筑及装修材料;

3. 融资规模:不超过40,000万元;

4. 融资期限:12个月;

5. 风险保障措施: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以其持有的杭州泛海钓鱼台酒店(权证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41286号)提供抵押担保。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约879.32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信息详见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年初,公司为山海天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5亿元,截至目前,尚未使用。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山海天公司	100	98.27%	1.2	4	11	5.2	1.59%	否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浙江公司已履行完其内部审议程序,本公司无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1年1月12日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5层518室

(四)法定代表人:潘瑞平

(五)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六)经营范围: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电子商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山海天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25,806,874.36	28,913,743,625.68
负债总额	28,552,269,606.94	28,441,493,219.32
净资产	473,537,268.42	472,250,406.26
营业收入	52,292,603.03	340,177,945.15
利润总额	1,708,068.79	21,269,712.84
净利润	1,286,862.16	15,921,224.70

(九)经查询,山海天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山海天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系本公司旗下唯一一家负责物资供应业务的公司,主要负责为本公司所属各房地产项目提供物资供应服务,经营管理稳健,业务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本次融资属于山海天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山海天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879.3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计入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剩余约为人民币763.6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6,608,867.61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8.51%;其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1,946,5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6.76%(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余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9-016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阮强先生召集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王建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公司向四家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法定代表人在计划内签署有关合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履行报告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增2019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将2019年度铁、钢、材产量分别由原计划610万吨、690万吨和670万吨调增为620万吨、710万吨和700万吨,分别增加10万吨、20万吨和30万吨;收入由原计划310亿元调增为330亿元,增加2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利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优化管理职责、改革体制机制,实现对企业经营管理效率和核心竞争能力的全面提升,同意公司对部分机关处室进行机构调整的方案。成立党群工作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处、行政综合处、生产运行处和安全环保处5个机关处室,组建高质量发展办公室1个独立部门,同时撤销原党政办公室、监察室、人事企管处、计划经营处、生产调度处、设备能源处、技术质量处、矿山处、企业发展处和工程建设处。

通过此次机构优化整合,将大幅精简管理机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机关岗位编制由原来的163个(含中层岗位21个),精简为94个(含中层岗位10个),优化68个,精简42%;机关人员由142人(含中层14人)减少为94人(含中层10人),优化48人,精简33.8%。优化整合完成后,公司管理流程将更加顺畅,管理协同效率提升,有效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9-017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推荐、总经理阮强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赵利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赵利军女士简介如下:

赵利军,女,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会计师职称,曾任酒钢集团价税管理办公室主任,公司财务处处长,现聘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酒钢宏兴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9-018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高兴禄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高兴禄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济师及代行的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高兴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阮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高兴禄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兴禄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19-9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东柏")关于股权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南通东柏	是	19,071,428	2019-7-2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投融资担保海安有限公司	46.98%	担保需要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通东柏持有公司40,592,46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5.39%),已质押股份共19,071,42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

南通东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彭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132,765,85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1%,其累计质押84,391,41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56%,占公司总股本的11.20%。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南通东柏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南通东柏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8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办理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海王集团原于2017年6月20日质押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160,000,000股股份(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79%)已于2019年8月6日解除质押。

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权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海王集团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0,000,000	2019年8月6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13.15%	融资增信需要
合计			160,000,000			13.15%	

上述质押已于2019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目前海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2019年8月8日,海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216,445,12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4.03%,其中1,214,318,878股存在质押,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96%。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9-038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4号),该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波)在中邮相关公司(北京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